

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8 年 10 月 21 日

發稿單位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

聯 絡 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林秀敏

本署偵辦朱○珽酒後駕車撞死環保志工3人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茲將偵結情形，說明如下：

一、 偵查結果：

被告朱○珽涉犯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2 項前段之服用酒類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車致人於死罪嫌，業經檢察官偵查終結，提起公訴。

二、 犯罪事實：

朱○珽係物流送貨司機，且無照駕駛，於民國 108 年 8 月 24 日凌晨 1 時許，在桃園市蘆竹區萊爾富超商華麗店送貨後，駕駛車牌號碼 QAE-976 號營業小貨車搭載其女友返回龍潭途中，陸續在車內飲用含有酒精成分之保力達加維大力飲料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.25 毫克以上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且客觀上已能預見酒後在注意力及反應操控能力均降低之情況下，駕車上路易生肇事致人於死亡之結果，仍執意於酒意尚濃不勝酒力之際，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同日上午 6 時 40 分，駕駛該營業小貨車，沿桃園市蘆竹區大竹路 288 巷往上竹路方向以時速約 70 公里直行過

彎，因而失控打滑跨越分向限制線再向車道外側偏離，並撞擊擔任環保志工之謝○媚、葉○雄、黃○珍，行人林○珠、李○粧（就過失傷害部分，林○珠、李○粧均未據告訴），以及當時停放在路邊之4部自用小客車，致葉○雄受有頭胸部鈍挫傷併肋骨及肢體骨骨折、顱顏骨骨折、出血及中樞神經休克，送醫急救後，於同日上午7時24分許不治死亡；謝○媚受有頭胸腹部鈍挫傷及全多處骨折、顱骨破裂骨折、出血併中樞神經休克，送醫急救後，於同日上午7時50分許不治死亡；黃○珍受有頭胸部鈍挫傷及左肱骨骨折、肋骨骨折、血胸併創傷性休克，送醫急救後，於同日上午7時27分許不治死亡。嗣經警獲報到場處理，測得朱○珽之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成分每公升達0.64毫克。

三、量刑意見：

被告飲酒後，漠視其他用路人安全，仍駕車上路，致被害人3人死亡，檢察官建請從重量刑，以示懲儆。

四、本署呼籲刑法第185條之3第2項前段之服用酒類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車致人於死罪，係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之重罪，民眾飲用酒類後千萬不要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以免危及自己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安全，造成無法挽回之憾事。